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i)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原有的第二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上述變動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新絲路文旅」更改為「新絲路控股集團」。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NEW SILKROAD」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472」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納新公司標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新標誌將印製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股票及新聞稿）及將於本公司網站展示。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原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可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無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劉華明先生、邱璇女士、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